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98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文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
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
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
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俐婷